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 1,805.994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

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2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0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零点

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商务服务业（L72）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03倍。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2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03倍（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按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发行新股1,805.994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18.2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62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3.3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零点有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5.99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7 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零点有数”，股票代码为“30116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805.9944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其中，网上发行 1,805.9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 500 股的余股 444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223.9774 万股。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3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7.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0.03 倍（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T-3 日））。

#### 4、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2021 年 10 月 2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5、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零点有数/发行人/公司	指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805.99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 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公告》	指《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价格

###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3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 1、与行业 and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L72 商务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0.03 倍。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了主营业务中具有可比性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滚动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2021 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 P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0 年)
慧辰股份	33.18	0.99	0.45	32.15	30.71	-	33.52	73.73
信索咨询	2.00	0.56	0.50	3.71	-	-	3.57	4.00
立信数据	5.52	0.58	0.51	10.23	-	-	9.52	10.82
卓思数据 (已退市)	-	-	-	-	-	-	-	-
算术平均数 (剔除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前)				15.36	30.71	-	15.54	29.52
算术平均数 (剔除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后)				32.15	30.71	-	33.52	73.73
零点有数	19.39	0.70	0.66	19.85	26.46	28.26	27.60	29.2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 年 10 月 18 日总股本。

注 3：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中：信索咨询为新三板基础层、立信数据为新三板创新层，信索咨询近 6 个月成交量 300,000 股，立信数据近 6 个月成交量 104,799 股，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数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注 4：慧辰股份动态市盈率（2021 年）数据来自 Wind 预期数据，信索咨询、立信数据无预期数据；发行人动态市盈率（2021 年）=拟发行价÷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 2021 年扣非前/后的摊薄每股收益

注 5：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系发行人初步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价格 19.3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9.27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 73.73 倍（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剔除市盈率极端值），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L72 商务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0.03 倍（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T-3 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优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公司连续 6 年入选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评价排名。公司服务于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政策现状与社会需求调研、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实施改进方案，有效助力各级党政机关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公共事务领域重要研究课题，其中包括：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
1	2021 年	中国企业竞争力调查	世界经济论坛
2	2020 年	经济形势调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
3	2020 年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	2020 年	新冠肺炎疫情对员工影响调查	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5	2020 年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	北京市文化局资产监管事务中心
6	2020 年	非公经济领域与社会组织领域精英白领阶层研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7	2020 年	中国企业竞争力调查	世界经济论坛
8	2020 年	基于数据智能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研究	广东省财政厅
9	2019 年	家庭发展支持政策体系调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2019 年	部分项目开设职业联赛可行性评估	国家体育总局
11	2019 年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关于倡议的代表性观点、看法、评价研究	中国外文局
12	2019 年	“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调查研究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13	2019 年	“十四五”期间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2018 年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15	2018 年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西方主要国家、重点沿线国家舆论变化国别研究	中国外文局
16	2018 年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策略精细化研究	欧美同学会
17	2018 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商业规划评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为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了“重大灾难影响与社会需求监测”，运用“答对”和“超能巡查”进行数据独立采集，开展了 4 期全国范围的公众疫情影响与需求监测；公司开展了 3 期全国企业开复工矛盾问题、疫情期间关键行业企业核心困难、全球供应链受疫情冲击情况的监测；公司针对疫情对汽车制造与服务、住宅与商业房地产、消费服务行业、普惠金融与消费信贷等十多个细分行业的影响形成专项评估结果；公司进行了 4 期疫情期间政务热线服务响应表现与网上政务办事效率、各地政策落地情况监测，免费开放公

司数据智能基础能力与工具服务包，为全国各地 12345 政务热线用来加强其处理公众疫情咨询和投诉的能力；公司进行了 4 期武汉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患者救治需要实地监测，并形成情况快报，直接促进了相关患者的救治；公司还进行了 3 期全球留学生疫情影响监测。公司基于上述监测结果所提供的数据分析，为高层以及各级政府领导在疫情防控、患者救治、有序复工、经济振兴等方面进行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公司将疫情期间的监测与研究成果通过新华社等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络媒体发布，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 ②全面的项目业绩

公司业务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与旅游、社会群体研究和“一带一路”等各个方面，以及商业领域的战略管理与决策、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各个方面。公司客户覆盖从中央部委到基层乡镇的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商业领域的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十余个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领域完成的典型项目如下：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1	公共事务	政务服务	1、上海市静安区“一网通办”服务提升项目 2、昆明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项目 3、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4、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大数据分析咨询服务项目 5、《市民热线反映》数据智能分析及第三方核查项目 6、海淀区政务服务常态化督查项目
2		城市管理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智能分析研究 2、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 3、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专项任务察访核验项目 4、北京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 5、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6、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3		市场监管	1、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技术指南编制和试调查项目 2、（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感受调查 3、中国消费者协会 7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4、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跟踪调查项目 5、食品安全重点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效果评价项目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6、浦东新区违法违规经营第三方核查项目
4		营 商 环 境	1、“十四五”期间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2、上海市营商环境改革第三方评估 3、河北省商务厅 2017 年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专项工作项目 4、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5、2019 中国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价与期待研究项目 6、海南省企业创新创业环境调查
5		法 治 与 公 安	1、舟山公安基础数据网格化分析应用（一期） 2、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定制开发 3、上海市公众安全感暨公安工作满意度项目 4、全国检察公信力测评项目 5、《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政策评估 6、全国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调查
6		文 化 旅 游	1、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中期督查第三方评估 2、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第三方评估 3、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第三方测评 4、上海市旅游消费大数据监测项目 5、全国游客消费行为调查项目 6、中国国民旅游休闲状况调查项目
7		社 会 群 体 研 究	1、中国人梦想白皮书项目 2、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群体性统战工作精细化策略研究 3、天津市青年发展状况数据分析项目 4、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5、在京外籍人士对北京城市文化印象及文化符号的认知调查
8		“一 带 一 路”	1、中国国家认可度调查 2、“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调查研究 3、中国语言服务行业发展报告暨“一带一路”语言服务调查报告调研项目 4、中国国家形象在东盟国家传播调查研究方案
9	商业	战 略 管 决 策	1、苏州城市深耕竞争战略研究——城市客研与三角模型构建专题项目 2、健康险市场进入项目 3、某汽车行业公司品牌监测项目 4、某健康产业集团公司消费者健康需求及未来产品开发方向研究项目 5、新商业五十强暨企业未来发展力白皮书制作项目 6、从新生代群体特征透视未来餐饮消费发展趋势研究项目
10		客 户 定 描 与 摹	1、某食品制造企业消费者调研项目 2、某银行网点及用户画像研究项目 3、某汽车行业公司客户消费行为研究项目 4、某房地产公司环北京区域购房人群研究项目 5、某房地产公司南通客户细分项目 6、某保险公司客户画像与需求研究项目
11		产 品 定 位 与 开	1、某房地产公司客户洞见系统研发及顾问服务项目 2、某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研究服务项目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12		发	3、某汽车行业公司未来智慧出行服务生态服务设计研究项目 4、某汽车行业公司产品定位及产品概念市场调研项目 5、某保险公司客群研究与产品测试项目 6、某国外公司产品理念与包装测试调研项目
		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	1、某房地产公司“情感大数据”满意度调研平台搭建及报告项目 2、某汽车行业公司客户服务在线调查项目 3、某通信运营商公司客户满意度和 NPS 调研执行支撑项目 4、某快递行业公司快递行业优秀客服体验调研项目 5、某培训机构客户全流程服务体验提升项目 6、某银行公司客户网点旅程触点体验评价项目
13		销售管理与优化	1、某家装建材公司湖北省精准客户挖掘研究项目 2、某汽车行业公司消费行为和满意度研究项目
14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	1、订货会管理系统 2、商品补货系统 3、加盟商主数据管理平台 4、商渠匹配管理系统 5、移动陈列巡店管理系统
15		卖场管理优化	1、某房地产公司案场与物业神秘客监测项目 2、某汽车行业公司专营店 TP 调查项目 3、某汽车行业公司销售神秘客项目 4、某保险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质量检查项目 5、某银行网点“神秘人”检查服务项目 6、某大型商超集团客户服务调查研究项目
16		渠道布局管理优化	1、某通信运营商公司全渠道协同能力提升项目 2、某物流公司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及系统支持项目 3、某医药公司健康重构消费者画像项目 4、某汽车行业公司自主渠道盈利情况调研项目 5、体育彩票实体渠道业务数据应用研究项目 6、某汽车行业公司经销商满意度调研项目

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持续服务老客户和开发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丰富的项目经验不仅使得公司能够按时、高效完成原有各个类型的不同项目，还使公司面对新的应用场景时，能够快速找到恰当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 ③强大的数据运用能力和完善的技术体系

#### I.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和强大的数据运用能力

公司是以数据分析驱动的调研咨询企业，提供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依赖于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

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

例如，在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的《2019年北京市充电数据处理和分析》中，公司结合业务场景需要以及数据特点，开发出适合的系列算法，在客户的内部分析环境中，使用8万余辆新能源车的9亿多条轨迹与运行数据进行分析，有效解决了因网络条件影响造成车辆位置不规则偏移而导致的数据准确性问题，精准识别了北京市电车充电桩的位置，分析充电桩的供需分布情况，实现公共充电桩的精准布局，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建模分析能力和数据运用能力。

## II.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开发出一系列高效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垂直应用算法，并整合这两项核心技术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

数立方平台集成了位置数据、消费数据、智能硬件数据、文献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多种内容数据，数据形式涵盖数据库数据、文本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等多格式数据，供不同业务场景使用；同时，数立方平台整合了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此外，数立方平台也内置了各种类型的可视化组件，能够交付可视化的研究成果。

### ④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在调研咨询行业的多年耕耘和沉淀，积累了大量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在商业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移动、中国邮政 EMS、中国石油、贵州茅台、百度、美团、奇虎科技、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华润集团、万科集团、远洋集团等一大批知名企业。

基于深刻的行业理解、优秀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品质、良好的客户沟

通，公司与众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可拓展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优质客户对于决策的科学化、精细化要求日益提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能够通过现有的客户网络，快速、高效的进行推广，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业务需求。此外，重要客户的典型项目会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了公司业务在同行业客户中的快速拓展。

#### ⑤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优秀的研究咨询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十到二十年的行业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配置整齐的研究咨询队伍，涵括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市场营销、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计算机科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人才，截至 2020 年末，研究与咨询人员达 34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8.38%。研究与咨询人员中 97%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研究经理及以上资深研究咨询人员 7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8.6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21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23.57%，其中 76%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15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66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6 人。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公司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与新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同时，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人才团队针对前沿市场需求，敢于先行探索，具有创新驱动的共识和行动力。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每年举行内部创新大赛，鼓励员工就研究模型、数据分析方法、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进行创新性的思考和实践。创新精神在保持公司人才团队活力的同时，使得公司不断推出创新性的科研攻关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多项重要课题，获得多个行业奖项和个人奖项。

公司还制定了长期激励措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人员、业务骨干，通过员工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参与公司经营收益分享，保持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①亟需补充高端复合型人才

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具备深度理解，拥有大量具备丰富行业应用知识的专业人才。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融合的不断深入，以及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亟需补充拥有丰富行业应用知识和数据技术能力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扩张较快，研发投入较大，资金需求增大，但公司目前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进行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和技术研发投入。随着业务向数据分析即时化、智能化发展，公司需要大量研发支出投入到数据平台和软件产品的开发，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需求，需要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 公司整体毛利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慧辰资讯	35.78%	40.93%	39.12%	39.14%
卓思数据	-	-	-	33.88%
信索咨询	26.41%	26.00%	29.34%	33.22%
立信数据	39.19%	37.38%	39.08%	35.38%
平均	<b>33.79%</b>	<b>34.77%</b>	<b>35.85%</b>	<b>35.41%</b>
零点有数	35.93%	40.41%	33.11%	31.38%

注：卓思数据未披露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下同。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成本核算口径差异所致。公司将所有业务人员薪酬均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核算有所差异，其中：慧辰资讯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信索咨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费用、劳务费用、项目差旅费、会议展览费等，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该部分业务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卓思数据、立信数据成本核算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占比提升，以及加大了答对和线上数据采集的应用，减少了数据采集成本等原因所致。

#### (4) 与可比公司估值定价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了行业及可比公司的静态平均市盈率水平，发行市盈率低于四家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 73.73 倍（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剔除市盈率极端值）。

公司主要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88.81 万元、18,536.18 万元、18,723.69 万元和 5,945.22 万元，客户涵盖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共事务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 (一) 研发投入情况

①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慧辰资讯	20,651.27	8.96%	38,934.24	8.50%	38,393.94	6.90%	36,022.71	4.40%
卓思数据	-	-	-	-	-	-	27,511.89	4.53%
信索咨询	10,479.86	4.11%	25,542.09	3.99%	27,327.17	4.68%	20,423.10	1.48%
立信数据	2,791.90	8.90%	10,138.55	5.44%	8,338.43	3.22%	6,292.32	6.55%
平均	<b>11,307.68</b>	<b>7.32%</b>	<b>24,871.63</b>	<b>5.98%</b>	<b>24,686.51</b>	<b>4.93%</b>	<b>22,562.51</b>	<b>4.24%</b>

零点有数	12,915.70	23.06%	37,836.70	13.74%	38,124.77	8.72%	34,891.68	7.26%
------	-----------	--------	-----------	--------	-----------	-------	-----------	-------

公司业务规模与慧辰资讯较为接近，高于卓思数据、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率逐年增长，近两年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更加注重对技术研发的投入。2019年，公司获得 CMMI-3 权威认证，成为调研咨询行业中少数获得这一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的公司之一，标志着公司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同行业公司中，慧辰资讯亦有此资质。

## ②核心竞争力

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在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上形成了两大核心技术——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数据采集方面，公司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独立采集数据中，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公司会根据不同问题需求设计不同的触发方式、交互的游戏化形式与内容、激励方式等方案以促进高质量的数据采集。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外购大数据根据研发需求进行采购，数据或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数据分析方面，公司整合了经典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

##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持续创新研发，贴近市场，深度理解国家各个具体领域出台的政策性文件需求，前瞻性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运用前沿技术及时响应快速发展而多变的市场新趋势、新需求，对潜在客户、相关竞争替代性产品现状、未来市场趋势、政策发展方向、技术可行性进行分析，以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拥有公开披露信息的、收入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营调研咨询业务的可比公司包括慧辰资讯、卓思数据、信索咨询、立信数据，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领域	业务规模	与发行人比较
慧辰资讯 (688500.SH)	为客户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主要覆盖 TMT 行业、消费品和汽车行业等商业领域的研究咨询	2020 年营业收入 3.89 亿元	发行人与慧辰资讯业务规模相近。慧辰资讯业务结构以商业为主，其政府客户 2019 年实现收入 863.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5%；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占比更高，近三年收入占比均为 50% 左右，公共事务和商业业务收入规模基本相当。
卓思数据 (838244.OC)	为汽车行业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市场研究咨询服务及大数据应用产品	主要集中于国内汽车市场研究咨询	2018 年营业收入 2.75 亿元	卓思数据专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汽车行业业务与之相近，但卓思数据汽车行业业务规模较大。
信索咨询 (839340.OC)	主营业务包括市场研究、银行咨询与培训、公共关系、网络技术开发与营销端应用。	主要提供公共关系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占比 20% 左右，主要服务于银行、快消品、IT、零售、汽车等行业	2020 年市场研究业务收入 5,517.34 万元	信索咨询提供服务较为繁杂，其 2020 年市场研究收入金额为 5,517.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0%，研究咨询业务占比较低。其市场研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但发行人无培训、公关业务。
立信数据 (871394.OC)	专注于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根据客户的调研需求，分析市场情况，了解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客观的、准确的调研成果	公共事务及商业领域的研究咨询，业务以中国西部地区为主	2020 年营业收入 1.01 亿元	立信数据未披露公共事务和商业业务收入分类。其业务以中国西部地区为主，发行人业务区域覆盖全国，以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三地收入占比约 80%，业务覆盖范围更为广泛。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主要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CMRA)副会长单位，是《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26316-201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基于互

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开发出一系列高效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垂直应用算法，并整合这两项核心技术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公司公共事务领域业务客户涵盖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共事务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公共事务领域业务收入及占比	近三年，接近2亿元，收入占比50%左右	政府客户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18年和2019年占比分别为4.66%和2.25%。报告期其他年度无公开披露数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1、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2、卓思数据业务集中于汽车行业，信索咨询主要服务于银行企业、快消品、IT、零售、汽车等行业企业，立信数据业务规模较小，三家公司均未披露公共事务业务营业收入数据，故无法计算其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占比。

公司连续6年入选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评价排名，其中2018年位列企业智库系统影响力第7名。

#### 2018年企业智库系统影响力排名

排名	智库名称
1	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
2	阿里研究院
3	瞭望智库
4	赛迪方略
5	腾讯研究院
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7	零点有数
8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9	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福卡智库
11	长城战略咨询
12	安邦智库
13	澎湃研究所
14	第一财经研究院
15	远景智库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对比						
项目	分类	发行人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数据采集	样本调查数据	支持复杂调研逻辑、具备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功能的“Q系统”	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包括客户的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等）、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和舆情监控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消费者态度数据）	评估员报时 App、汽车调查微信公众平台	智能手机/PAD 调查数据采集平台	传统采集技术/线下数据采集系统 新型采集技术/调研吧
	交互数据	基于“答对”的多触点高并发采集，与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超能交互系统”		-	-	-
	巡查数据	针对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场景的综合巡查工具“超能巡查”		渠道 QC 软件	神秘顾客质量控制流程体系	渠道巡检系统
	大数据	向银联智策、智慧足迹、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采购的外购大数据；文本数据、内部管理系统数据等由客户提供的客户内部大数据	主要为客户方提供的交易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和企业内运营管理数据	公开信息采集抓取技术/互联网数据采集平台，与百度、银联等合作取得大数据	采用舆情监测技术、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及 HTML5 等技术实行全天候的网络舆情监测	-
数据分析	基于统计分析模型	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运营效能分析与优化应用技术、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	P-KANO 模型、口碑影响力转换模型、客户价值判定模型等	神经营销学应用分析系统	客群研究模型、品牌研究模型、满意度研究模型
	基于大数据算法	品牌簇、数据空间站、等时圈计算、设施叠置率分析、品牌 DNA 识别、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大数据应用技术、用户行为深度数据挖掘技术、客户体验管理理论等		数据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模型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	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分类预测等系列预测算法、图片视频识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卓思客户之声处理系统/数据挖掘技术、文本挖掘技术等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 （1）业务领域

商业领域方面，行业内的可比公司在业务范围上与公司比较接近，都是围绕商业企业的用户、产品、品牌、渠道等营销领域展开服务。公司为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中的知名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在商业地产、快递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创新产品与服务体验与其他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性。公共事务领域方面，由于公司起步较早，拥有深度的专业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专业模型与算法，开发并形成了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产品与服务，使公司在这一领域形成了的市场竞争优势。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立信数据在公共事务领域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有一定重叠，如公众满意度评估、窗口行业服务咨询、政策绩效第三方评估、普查核查等，但公司在公共事务的业务领域更为广泛。公司所从事的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旅游、“一带一路”等业务，外资企业较少涉及，其他内资企业仅覆盖部分领域。因此从业务范围和产品上，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市场有一定的差异性。

### （2）终端客户性质

可比公司中，卓思数据比较专注汽车行业，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立信数据的客户行业上则既有商业领域，又有公共事务领域，但公共事务领域业务规模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报告期内公共事务领域收入占比在 50%左右，规模接近 2 亿元。公司在公共事务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品牌与影响力，形成了公司在这一市场领域的优势。

### （3）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方面，公司调研咨询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方法方面，公司开发多源数据在线集成技术，除此之外还注重基于研究模型的不算法化、模块化、软件化研发，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满足了客户在数据辅助决策方向上的软件化需求，提升了复用率。

### （4）产品交付形式

除了行业内企业所能交付的传统的决策分析报告类产品外，慧辰资讯则拥有客户关系维护（CRM智能解决方案）、客户体验管理（CEM互动营销）等数据应用解决方案。而公司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则是针对具体业务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的软件产品。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不断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业务场景不断丰富，使得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能够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拥有独特的业务领域和客户市场定位，深度理解国家政策，依托 20 多年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调研咨询经验积累，拥有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模型；基于研究模型，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前沿算法，开发算法模块；针对应用场景将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的多源数据在线集成技术，使公司具备同时针对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规模处理、分析能力；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数立方平台，可以将数据采集与分析一体化，全面实现数据的采集、处理、集成、分析、调用以及加密管理。公司汇集来自行业研究、数据科学、软件工程三个领域的专业团队，通过有效的内部流程与协作，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形成了新的业务特色与增长点。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凭借深刻的行业理解、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影响力，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形成了新的业务特色与增长点，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业绩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了行业及可比公司的静态平均市盈率水平，发行市盈率低于 L72 商务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0.03 倍（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综上所述，公司的估值及本次的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05.9944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23.977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1,805.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805.994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根据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18.2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62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393.37万元。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 （六）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1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三、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805.9500 万股。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10 月 21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805.9500 万股“零点有数”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3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零点有数”；申购代码为“301169”。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8,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0 月 2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8,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10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T 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10 月 2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T+1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10 月 2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0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在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如果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如果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T+4 日）刊登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四、中止发行

####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承销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2、中止发行措施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0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八层

联系人:周林古

电话:010-5389641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电话:010-57058348

（本页无正文）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